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豫知海指函〔2022〕4号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河南分中心受理处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安排，在各地市申报基础上，经研究，同意安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等6家单位（名单见附件）设立为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以下简称受理处）。

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建设和高效运行，是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意见》（豫市监办〔2021〕168号）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分中心受理处建设的组织管理，加大资源投入，加强条件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要以分中心受理处建设为契机，推动完善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持续优化维权援助工作。

各分中心受理处要积极配合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立资源共享、信息报送、协调联动和培训指导机制，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与报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咨询与指导等工作，切实助力各类社会主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要聚焦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业务运行模式。

我中心将持续加强对分中心受理处建设运行的工作指导，推动河南分中心做好全方位支持。同时，按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对于不符合建设运行要求的分中心受理处，将取消设立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名单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2022年9月16日



附 件

**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	商丘市知识产权局
3	开封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4	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5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